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教工通[2018]31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学习的通知

各院系级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珠海分校、直属附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要求和学校党委安排部署，现组织开展相关文件学习宣传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习内容

- 1.新时代高校教师、中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（附件1）。
- 2.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（附件2）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学习组织工作，将学习宣传文件精神与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、开展“弘扬爱国奋斗精神、建功立业新时代”活动、全面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结合起来，

并将文件精神落实到教师管理的相关具体工作之中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、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。

要求教工党支部将学习材料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及联系的非党员教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体或个人学习，采取多种形式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，做到人人应知应做、必知必做。

全体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牢记使命、不忘初心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维护教师职业形象，提振师道尊严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通知

2.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18年11月28日